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18年4月24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批准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鳳凰新媒體董事：
- i. 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管理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股份（「鳳凰新媒體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是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生效；
  - iii. 於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鳳凰新媒體股份；及
  - iv. 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使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使鳳凰新媒體得以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18年5月21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0頁。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